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登记公示

实施办法起草说明

一、制定目的

2016年，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要求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监管，全面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为贯彻落实39号文件精神，2016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6〕131号），要求强化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监管，规范防雷检测行为。为了加强防雷事中事后监管，规范防雷装置检测市场主体从业行为，广东省气象局组织起草了《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登记公示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对在我省范围内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登记公示进行了规范。

二、制定依据

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的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三、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广东属雷暴高发区，是全国雷电灾害最严重的省份之一，雷电天气具有频次高、强度大、分布广、致灾重等特点，据统计，过去15年我省平均每年因雷电灾害死亡68人，占气象灾害总伤亡人数的34%。雷电灾害已成为广东仅次于台风、暴雨的重大自然灾害之一。防雷减灾工作事关社会公共安全和人身生命安全，雷电防护装置性能如何直接关系到雷电灾害防御效能，做好防雷检测工作意义重大。截止目前，在广东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的从业单位已达102家，近年执法检查发现我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检测质量参差不齐，问题较多，需要进一步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及检测行为。登记公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基本从业信息，不仅为需要进行防雷检测的用户选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提供了方便，也为防雷监管部门掌握检测单位基本从业信息开展防雷监管提供了支撑，有利于推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提升防雷检测服务质量，确保防雷安全。

（二）可行性

广东省气象局目前拥有广东省气象局官网、广东政务服务网省气象局分厅等网络平台，具备通过网络平台实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息登记公示的现实条件。登记公示的信息为依法依规可以公开的信息。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息登记公开可以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管，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起草过程

2020年，广东省气象局先后多次在全省范围内抽调防雷减灾管理、技术骨干组织召开《实施办法》编写研讨会，形成了《实施办法》初稿。2020年12月，征求各地市气象局和省气象局各处室、直属单位意见。综合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对稿件进行了修订完善。2021年1月，按照程序报广东省气象局法规处合法性审查，并报广东省气象局局务会审议。2021年2月7日，向公众、行业协会征求意见，收集了7条意见，采纳、综合采纳了6条意见。

五、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十一条，主要解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息公开、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接受社会监督和方便群众办事的问题，明确了分级管理、告知承诺制和总公司登记等主要制度，明确了检测单位登记公示的管理机构和监管机构、实施对象、登记公示的条件、登记的内容、办理流程、变更登记的期限、不予登记和取消登记的情形等主要措施。《实施办法》主要涵盖了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完善登记公示信息。规定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在广东省气象局官网公开单位名称（含分支机构）、办公地址、资质等级、驻粤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数等，接受社会监督。二是确立分级管理原则。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息登记公示工作。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辖区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登记公示信息的监管。三是明确登记公示主体。登记公示必须由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持有单位总公司申请，分支机机构不能申请，以利于防雷监管和社会监督。